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刘霞女士、独立董事刘方先生、冯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卓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晓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周五)14:30在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刘霞先生、杨彩琴女士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晓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卓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同意由黄晓庆先生继续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卓琪女士兼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黄晓庆先生的详细简历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黄晓庆先生简历

卓琪女士简历
卓琪,英文姓名Zhao Qi,女,美国国籍,1977年出生,毕业于特拉华大学(University of Delaware),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融国际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恒天财富管理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天津恒天财富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卓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康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磊先生、杨培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聘请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董康力先生、杨顺林先生、王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磊先生、杨培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磊先生、杨培琴女士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聘请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磊先生未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培琴女士简历
杨培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中植企业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培琴女士未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周四)-2016年2月19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楼一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周一)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5日(周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二)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三)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补选张磊先生、杨培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说明:
1.由于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需分别进行表决,故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无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晓庆先生的详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件、股票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17日及2016年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楼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余妹慧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联系邮箱:yzbz@szsuccess.com.cn
邮编: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余妹慧
联系地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号码:0755-8602849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楼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表中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9。
2.投票时间:2016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的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宇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3.02	选举杨培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两种申报情况:
①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②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拥有表决权中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拥有2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2名候选人。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为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程序
①如某股东对议案投票赞成,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362289	买入	2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该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0股,则对于本次选举监事的议案,该股东拥有200票选举票数(100股×2),其对于第一位候选人投100票,对第二位候选人投100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362289	买入	301元 100股
362289	买入	302元 100股
	合计	200股

(6)投票注意事项:
①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可于次日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杨培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累积投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可表决权总票数=持股数量×2			

说明:
1.本次需表决议案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位置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与提案(如打钩打“√”代表将所有的投票权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

2. 授权委托书书须填写,复印后按以上格式填写均有效,每位委托人都需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署):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董-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旭、林晓鸣、叶宏、李幼玲、汤新华、胡建华

独立董事任德坤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书由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列席参加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关于收购福安市国福水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福安市国福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水电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2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福安市福成水电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力发电、农电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福水电电力有限公司系中国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目标公司对控股的股东(持股30%),其余拟转让股权的5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70%)及国福水电电力有限公司与闽东电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审议《关于收购福安市国福水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福安市国福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水电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2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福安市福成水电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力发电、农电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福水电电力有限公司系中国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目标公司对控股的股东(持股30%),其余拟转让股权的5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70%)及国福水电电力有限公司与闽东电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关于向厦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分行申请额度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建行投行产品,授信期限一年,该笔额度授信以本公司福鼎福源水电站的资产及本公司控股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福鼎福源水电站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保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修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制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是初步谈判的结果,旨在表达协议各方就股权收购和收购的意愿,属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意向书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细节及正式实施尚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的尽职调查报告,进一步充分协商后,形成最终交易协议或合同,本次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福成公司总资产723,711,803.61元,负债合计196,119,130.93元;所有者权益727,592,672.68元。

为突破目前公司面临水电开发资源瓶颈,扩大公司电力装机规模和电力资产总量,改善

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1618号;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元器件;生产金属化铝电容器、塑封铝电容器、陶瓷电容器、贴片式电容器、铝质电容器,以及以上各种晶片式电容器、磁芯电感及片式磁珠、其它电感器及其它片式电感器、热敏电阻及片式热敏电阻;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协议签署日,苏州的股东及股权情况为:优普集团持有89.05%的股权,是苏州优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另有三名股东,分别是深圳市誉安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中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Accuvest,其他股东共持有乙方1.95%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将塑封铝电容器列为战略发展的产品之一,做强做大,尽快形成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此次收购苏州优普,将大幅缩短江海薄膜电容器项目建设周期,丰富产品线,迅速扩大规模,同时优普的品牌、研发团队优势,将和江海海形成竞争力,快速填补、占领目标市场,并且有利于材料模块供给、成本控制、增厚盈利。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是基于股权收购三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能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该股权收购事项将在公司的审计工作完成后,经交易双方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因此,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收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6-012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系列新品种食盐试销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1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研发系列新品种食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按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新品种食盐试销的价格》(云价发改函[2015]44号)相关要求,公司就系列新品种食盐试销价格进行了公开征集意见及公示,现就系列新品种食盐试销价格等相关公告如下:

一、系列新品种食盐试销价格

序号	品种	规格	批发价格(元/吨)	零售价格(元/袋/箱)
1	古滇牌食盐	350g/袋	7326	3.00
2	康源牌食盐	350g/袋	7326	3.00
3	海南牌食盐	350g/袋	7326	3.00
4	康源牌食盐	350g/袋	7326	3.00
5	海盐	350g/袋		